

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复 议 决 定 书

浙政复〔2021〕334号

申请人：缪某某

申请人：郭某某

被申请人：浙江省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不服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同年 10 月 8 日收到补正申请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）或者确认该批文违法；2. 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追究某市委市政府相关人员违法责任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将第 1 项请求变更为确认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）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2014 年 5 月 9 日，申请人通过法院拍卖购进某市某街道×××村××路××号住宅，建筑面积为 168.48 平方米。2021 年 9 月 9 日，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得知涉案征地批文征地公告相关内容。申请人并非某村村民，没有资格参与村民会议，也不受村民会议决议约束。申请人持有房产证，而房屋已经灭失 5 年多。某市人民政府以欺骗方式获批《浙江省建设

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），审批过程存在把关不严的过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本机关作出浙土字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批准某市 2016 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4.2899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0.2057 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 3.9442 公顷，使用国有土地 0.3457 公顷）。该项目涉及征收某市某街道×××村集体土地 3.9442 公顷，拟用于某市某街道×××村旧村拆迁地块。

同时查明，申请人缪某某、郭某某系夫妻关系，并非某市某街道×××村民。两位申请人于 2014 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某市某街道×××村××路 16 号房屋所有权（产权证号：×<房>字第×××号），该房屋涉及的土地不在涉案批文征收范围内，也无其他证据证明涉案批文范围内有申请人使用的其他土地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- 一、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）；
- 二、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三方案”》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）；
- 三、《某市 2016 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》；
- 四、某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〔2013〕××执民字第 39××号）；
- 五、×<房>字第 0029××××号产权证；
- 六、标注申请人使用土地位置的《浙土字<330381>A〔2016〕

-0009 某市某街道 × × × 村旧村拆迁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) 及 2016 年卫星影像图;

七、情况说明;

八、行政复议调查签到单及调查笔录等。

本机关认为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, 申请人应当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现有证据不能证明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(浙土字 A〔2016〕-00××) 批准某市 2016 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。因此,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, 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同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, 行政复议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。因此, 申请人提出依法追究某市委市政府相关人员违法责任, 并非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。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反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决定如下: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 年 12 月 6 日